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2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5日9时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86号烟台新时代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01.31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00万股的75.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1.31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1.31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1.31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101.31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胡廷锋、顾平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3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7月5日,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硫酸软骨素(共注射用)、卡络磺钠、多西他赛、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低分子量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胶原蛋白、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共注射用)、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盐酸氨基葡萄糖、卡络磺钠、多西他赛)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鲨鱼骨粉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需取得许可生产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

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2-01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15日14: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2年8月9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宋天峰 刘晓杰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6371119

电子邮箱:stock@dcb-group.com

联系人:宋天峰 刘晓杰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3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800万元—10,500万元	27,370.37万元	同比下降约62%-6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在本期内不具备结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期业绩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2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3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6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嘉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惠州嘉业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国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借款,借款额度6亿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9日。截至2011年末,惠州嘉业从交通银行提用的借款金额为3亿元。

现因交通银行要求惠州嘉业对2012年以后提用的借款提供补充担保,为确保项目惠州项目顺利开发,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名义对惠州嘉业自2012年1月1日以后从交通银行提用的借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株洲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近期株洲某经营性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本次竞买。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36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6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嘉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惠州嘉业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国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借款,借款额度6亿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9日。截至2011年末,惠州嘉业从交通银行提用的借款金额为3亿元。

现因交通银行要求惠州嘉业对2012年以后提用的借款提供补充担保,为确保项目惠州项目顺利开发,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名义对惠州嘉业自2012年1月1日以后从交通银行提用的借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438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嘉业资产总额783,684,679.05元,负债总额749,350,848.96元,净资产34,333,830.09元,201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478,692.20元。

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惠州嘉业自2012年1月1日以后从交通银行提用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惠州嘉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惠州嘉业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惠州项目的开发,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惠州嘉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5亿元(含前文提及的2012年后惠州嘉业从交通银行提用的0.6亿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5亿元。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4,229,31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5,770,6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设立的过渡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9095018180066635)。该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265,770,683.7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	40,236,630.24	已经会计师见证并出具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020521号
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计费	240,000.00	
支付防雷中心募投项目雷击风险评估费	20,200.0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471,881.31	
本账户下募集资金余额	225,745,734.8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实施。2012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康达新能源、光大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康达新能源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9095018180066711,截止2012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81271723.91元(其中8126万元以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明细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存单账号	金额(单位:元)	存款方式及期限
310069095608510004270-00795314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310069095608510004270-00795315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310069095608510004270-00795316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310069095608510004270-00795317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310069095608510004270-00795313	31,260,000.00	六个月定存
310069095608500004943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康达新能源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001880000154774,截止2012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99798016.64元(其中9979万元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明细如下)。该专户仅用于"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存单账号	金额(单位:元)	存款方式及期限
182001810000225024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182001810000225285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182001810000224980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182001810000225106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182001810000225367	40,000,000.00	六个月定存
182001810000225449	39,790,000.00	十二个月定存

康达新能源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01804088,截止2012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44675994.28元(其中4467万元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明细如下)。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存单账号	金额(单位:元)	存款方式及期限
23000957739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23000957728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23000957704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23000957698	5,000,000.00	三个月定存
23000957747	24,670,000.00	六个月定存

康达新能源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和本公司。康达新能源存单不得质押。

二、康达新能源与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康达新能源和各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康达新能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康达新能源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曙华、王苏华可以随时到各银行查询、复印康达新能源专户的资料;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康达新能源同意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康达新能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光大证券。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康达新能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康达新能源、各银行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康达新能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9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编号:2012-3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于2012年7月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转发的天津市国资委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51号)及《关于将医药集团金耀集团全部股权划转注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187号)。根据上述文件,天津市国资委拟将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所持有的药业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渤海国资的投融资能力。

一、渤海国资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渤海国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环股份的股份。金耀集团持有药业集团74.00%的股权,截止2012年7月4日,药业集团持有中环股份95,744,418股(其中包含待划转全国社保基金6,740,035股),占中环股份总股本的13.22%。

渤海国资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天津市国资委持有的金耀集团100%国有股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后,渤海国资将间接持有中环股份13.2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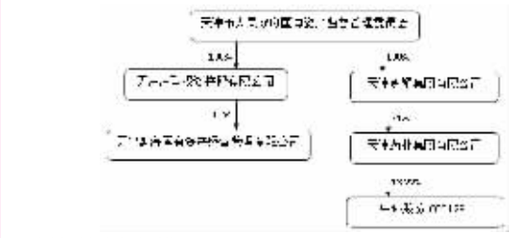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由于金耀集团股权划转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二、渤海国资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2012年6月6日,渤海国资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权投资公司")与中环股份签订《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渤海股权投资公司参与认购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股(A股),认购金额为1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为122,050,44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89%。

2012年6月6日,中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中环股份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中环股份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两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渤海国资将间接持有公司超过20%的股份,渤海国资和渤海股权投资公司还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变化。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4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12年7月5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与宜丰县同安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同安乡政府")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为加快公司在宜丰县内锂矿资源的开采开发速度,为发展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提供资源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特矿业拟通过与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参与同安乡政府管辖内的4个采矿权的招商合作开发,基本合作开发思路为:由合资公司购买同安乡政府对外招商的4个地下开采矿的全部股权或资产,购买总价款约3500万元。(具体合作对象及合资公司设立等事项由合资各方今后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予以约定,具体价款待资产评估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合作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合资公司能否设立及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与同安乡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丰县同安乡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境内有4个地下开采的采矿权,总面积为1.4938平方公里,分别为宜丰县第一瓷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20110047140110690;同安瓷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20110047140110700;党田瓷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20110047140110698;鹅颈瓷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20110047140110699。甲方已于2012年5月9日在宜丰县政府网站上发布了《宜丰县同安乡四家地下开采瓷土矿招商公告》,面向社会对上述四个瓷土矿公开招商合作开发。

2、乙方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及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优势。乙方拟通过与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参与甲方上述4个矿的合作加快发展锂电产业。

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响应宜春市人民政府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号召、提高锂矿资源综合利用价值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乙方拟通过与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参与甲方4个矿的招商合作开发,合作对象及合资公司设立等事项由合资各方今后签订《合资经营协议书》予以约定。

(二)合资公司参与甲方招商合作开发的基本思路为:由合资公司购买甲方对外招商的4个地下开采矿的全部股权或资产,根据对4个采矿企业的股权及资产情况的初步估算,总价款约3500万元(具体价款待资产评估完成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考虑到甲方对外招商的4个地下开采矿的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过程中、安全生产许可证需通过整改后重新办证、且资产评估还需要一个过程,正式合作协议待上述工作全部或部分完成后,由合资公司与甲方依据本意向协议的基本思路商议签订。

(四)本意向协议为乙方今后设立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与甲方洽谈合作、签订合作协议的基本依据。

三、协议的影响及后续进展披露情况

1、本次协议签订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锂矿资源,为公司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提供资源保障,将为加快公司在宜丰县内锂矿资源的开采开发速度起到积极作用。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4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2年7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期间兴业汽配在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50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传真),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5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信息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062号《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6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信息技术(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主要面向北美地区进行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RFID技术咨询服务。美国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设立美国子公司尚需深圳市经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望谷信息技术(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注册地:美国弗吉尼亚州

经营范围:RFID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技术咨询。(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Inlay标签等产品于2011年6月以来陆续通过了国际权威专业机构ARC等检测认证,经市场培育与经营模式探索,公司产品得到了国际市场客户的认可,成为北美RFID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成立美国子公司,是在公司2012年北美市场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背景下,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国际业务、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之举。成立美国子公司,将会提升公司在北美的产品供货速度和效率,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进而扩大公司在北美的业务规模。在此基础上,辐射美洲、欧洲地区,扩大公司国际业务整体规模,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对外投资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投入精力确保美国子公司遵照美国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尽快适应美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4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曹万清先生的通知:

曹万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12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7月4日。

曹万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2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43%。截止本公告日,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48%。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收购请求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7日在《